

# 中国科学院文件

科发前字〔2014〕67号

## 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研究生 国际合作培养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

为做好我院与境外相关机构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现将《中国科学院研究生国际合作培养计划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国际合作培养计划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院研究生的国际化培养，促进教育工作对外合作与交流，组织实施“中国科学院研究生国际合作培养计划”（以下简称“国际合作培养计划”）。

**第二条** “国际合作培养计划”支持我院与境外高水平研究机构和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具体培养方式为派遣我院在读研究生到境外相关单位访问学习（以下简称“访学”），同时，也吸收境外与我院有合作协议的研究机构和大学的在读研究生到我院进行访学，双方学生在原培养单位进行论文答辩和申请学位。

**第三条** 我院根据教育发展和国际合作交流需要，本着优势互补原则，选择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境外研究机构或大学开展合作。

## 第二章 派遣研究生到境外访问学习

**第四条** 选派对象和名额

选派对象应为我院在读，已完成主要学位课程学习的研究生



(以博士研究生为主)、具备英语(或当地语言)交流能力。

优先支持导师或所在实验室与境外相关单位已有科研合作关系或研究项目的研究生。

全院每年选派名额由院相关部门研究确定。具体某一国外访学单位的接受名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五条 访学期限**

我院派出学生访学期限一般为12个月,期满后,经合作双方协商同意,可延长访学期限。

访学期间有特殊情况,可由合作导师、学生本人或派出单位提出要求,经各方协商同意,提前终止访学。

### **第六条 经费资助**

我院派出的学生一般由院提供不超过一年的资助,包括境外访学的生活费(资助标准按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标准执行)、往返国际旅费和出境前非英语类语言培训费;接受方提供学习、科研条件等。必要的保险等费用可由双方协商明确。经合作双方协商同意延期者,延期期间的费用一般由接收单位负责。

具体资助模式也可由双方签订协议另行约定。

### **第七条 申报与评审程序**

每年由院教育主管部门根据与境外单位的协商,发布年度选派计划。研究生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提出申请。院属大学负责初选、推荐工作。院相关部门与境外合作培养单位共同确定最终录取的访学人员。

研究所和导师也可根据与国外的合作情况，提出选派建议，申请由院纳入选派计划。

### **第八条 派遣**

被录取的访学人员原则上应在录取后的1年内派出。

访学人员应在院内已具有研究生身份，且体检合格后方可派出。

访学人员按院公派留学人员进行管理，在出境前需与所在培养单位及接收单位签订合作培养协议书。

### **第九条 境外管理**

访学人员出境后，应持报到证和出国及赴港澳任务批件及时到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报到，办理相关手续，服从国家对留学生的管理。

访学人员应主动与院内培养单位及导师保持联系，定期汇报学习和工作情况，得到指导和帮助。

## **第三章 接受境外机构的研究生到我院访问学习**

**第十条** 根据与境外机构的合作协议，我院接受外方在读研究生来访学习。

**第十一条** 境外研究机构和大学选派到我院的访学人员由派出方提供相关资助；我院接受单位提供学习和科研条件。

**第十二条** 访学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四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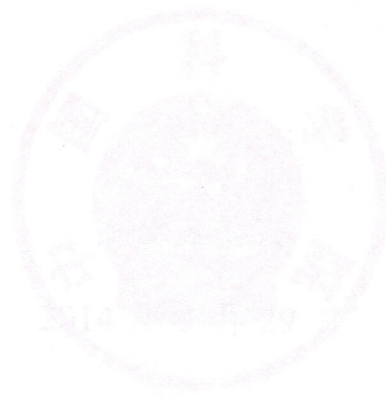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国际合作培养计划”由院前沿科学与教育局和国际合作局共同管理，院属大学参与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在“国际合作培养计划”支持下，我院与不同国家（地区）的相关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均应在本办法的框架内进行。

与特定境外机构的合作要求可按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前沿科学与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科学院 2006 年印发的《中国科学院中欧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科发人教字〔2006〕92号）同时废止。



2014年05月20日

中国科学院